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賴自強、魯政華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